

臺中縣選舉委員會第三一〇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

二、地點：臺中縣選舉委員會三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黃主任委員仲生（賴委員正憲代理） 紀錄：高慈穗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略）。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報告上次（三〇九次）次委員會議決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後備查。

七、討論事項：

（一）編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辦理本縣大雅鄉大楓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擬具上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照辦法通過。

（二）編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縣大雅鄉大楓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辦法通過。

（三）編號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 95 年臺中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烏日鄉第 721 投票所（東園國小），選民沈國泉將領得之代表選舉票撕毀乙案，擬處罰鍰新台幣五千元。提請討論。

決議：照辦法通過。

（四）編號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 95 年臺中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外埔鄉第 679 投票所（廊子村活動中心），選民蘇陳樹妹將領得之代表選舉票撕毀乙案，擬處罰鍰新台幣五千元。提請討論。

決議：照辦法通過。

（五）編號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 95 年臺中縣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東勢鎮第 277 投票所（石角社區活動中心），選民王廷將將領得之代表選舉票撕毀乙案，擬處罰鍰新台幣五千元。提請討論。

決議：因王君年邁身體不適，在圈選處從口袋取出選舉票時不慎將選舉票拉破，依法擬不予處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十一時十分。